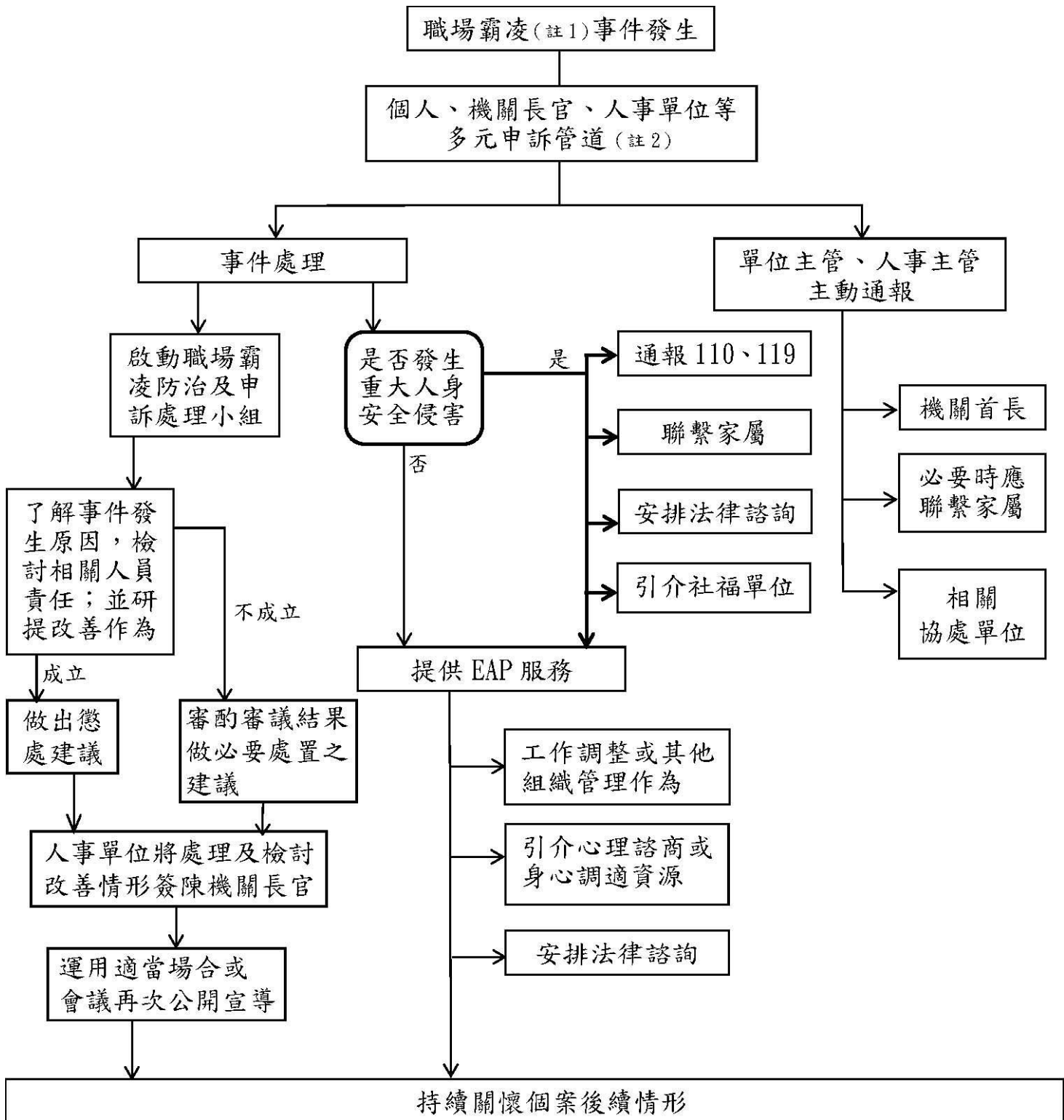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

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1: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2:本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管道如下：

(1)專線電話:04-25582558#2602

(2)電子信箱:yiwen66@freeway.gov.tw

註3:依據交通部108年5月10日交人字第1080800983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號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規定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6月5日人字第1082160654號函規定，在運用現有EAP 及關懷員工機制，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下，本規定之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之業務，由本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擔任之，負責辦理研討及審議職場霸凌相關事宜。